

玉林市玉州区凤胥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智立方工程咨询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YLZC2026-C2-020106-GXZL

采购单位: 玉林市玉州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五章 图纸	3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玉林市玉州区凤胥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6-C2-020106-GXZL】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玉州区凤胥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C2-020106-GXZL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州区凤胥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682917.57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玉林市玉州区凤胥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1682917.57 元

合同履行期限：240 天（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第十二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0.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2）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开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不含图纸等参考材料）每本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完成上传，实行在线磋商。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lyz.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

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否则响应无效。

6、监督部门: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5-2098625

7、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玉州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教育中路510号

联系方式:杨工 0775-28807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麒麟里27号

联系方式:陈健 0775-2681330

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1)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州区凤胥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 项目编号：YLZC2026-C2-020106-GXZL (3) 建设地点：玉林市玉州区凤胥塘水库 (4) 工程概况：玉林市玉州区凤胥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玉林市玉州区凤胥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6) 发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7) 要求工期：240 天（日历天） (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第十二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预留份额为 100%。 (11)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按合同款支付。
2	3.1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
3	4.2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	7.1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8.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必须提供）

		(5)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 (6) 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技术负责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9) 供应商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财务报表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如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备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6	8.2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3)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备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7	8.3	商务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3)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备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60 天。
9	12	磋商保证金：无
10	13.1	竞标报价： (1)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

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6条的有关要求。

(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5)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①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②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③竞标时，招标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6)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如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任何一处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11	14.1	响应文件份数：按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2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北京时间 9 时 00 分止 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13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19.4.1	1. 磋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3. 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5	19.4.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	19.4.3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17	28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8	37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681330，通讯地址：玉林市麒麟里27号，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9	其他内容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价

		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玉林市玉州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竞标期间的。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站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上述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本项目实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9.2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9.3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市玉州区凤胥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报价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必须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5.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

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本项目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上传，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电子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4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5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7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8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9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4、19.5.5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签订合同

28.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电子竞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34.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4.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2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分(满分 6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1分~12分)	1、 优（1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良（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中（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4、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分~6分）	1、优（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满足施工需要。 2、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

			理可行，满足施工需要。 3、中（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4、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可行，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1分~6分)	1、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2、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3、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4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可行，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分~6分)	1、优（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2、良（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3、中（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

			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4、差（1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可行，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分~6分）	1、优（6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2、良（4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3、中（2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4、差（1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可行，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分~6分）	1、优（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

			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良（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有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中（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有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4、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分~6分)	1、优（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科学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2、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3、中（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

			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4、差（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可行。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分~6分）	1、优（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2、良（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3、中（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 4、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可行。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分~6分）	1、优（6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良（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中（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4、差（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 其他主要人员（10 分）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8 分。 业绩实力分（满分 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水利工程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以施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未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桂水基(2007)38 号关于发布《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的通知。

(2)广西水利厅 2007 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

(3)广西水利厅 2007 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4)广西水利厅 2007 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5)桂水基(2014)41 号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

(6)桂水基[2016]16 号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7)水办基[2016]31 号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8)桂水建设[2019]4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9)桂人社规[2019]9 号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降低社会保险费。

(10)按 2026 年《玉林建筑信息》第 6 期玉林信息价格计算,其中本项目采用的砂为机制砂。玉林信息价没有的则参考同期南宁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2、人工工资按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16)1 号文通知执行。每人工单价调整为 7.46 元/工时。原每人工为 3.46 元/工时进入工程的直接费,超出部分(即 4 元/工时)单价计算为价差。

3、风、水、电价格

风:0.15 元/m³, 水:0.5 元/m³, 电:0.74 元/kw.h

其他直接费:建筑工程按基本直接费的 4.5%,安装工程按基本直接费的 5.2%。现场经费:土方工程按直接费的 4%,石方工程按直接费的 6%,土石填筑工程按直接费的 6%,混凝土浇筑工程按直接费的 6%,模板工程按直接费的 6%,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按直接费的 7%,钢筋制作及安装工程按直接费的 3%,其他工程按直接费的 5%。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 45%。间接费:1)管理费:土方工程按直接费的 3.7%,石方工程按直接费的 5.7%,土石填筑工程按直接费的 5.8%,混凝土浇筑工程按直接费的 3.7%,模板工程按直接费的 5.7%,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按直接费的 6.6%,钢筋制作及安装工程按直接费的 3.5%,其他工程按直接费的 4.8%。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 47%。

2)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按人工费的 32.8%。计划利润均按 7%,税金按建安工作量的 9%计算。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磋商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 % 计算，共 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12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 招标控制价（扉-2）

1.2 总说明（表-01）

1.3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表-02）

1.4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表-03）

1.5 单位工程预算控制价汇总表（表-04）

1.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9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2、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桂水基〔2007〕38号关于发布《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的通知。

2、广西水利厅 2007 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

3、广西水利厅 2007 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4、广西水利厅 2007 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5、桂水基〔2014〕41号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

6、桂水基〔2016〕16号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7、水办基〔2016〕31号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8、（桂水建设〔2019〕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9、(桂水建设(2023)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

10、按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16)1号文通知执行。每人工单价调整为7.46元/工时。原每人工为3.46元/工时进入工程的直接费，超出部分(即4元/工时)单价计算为价差。

11、建筑材料预算价格：按2026年《玉林建筑信息》第6期玉林信息价格计算，其中本项目采用的砂为机制砂、水泥使用袋装。玉林信息价没有的则参考同期南宁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12、人工工资

按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16)1号文通知执行。每人工单价调整为7.46元/工时。原每人工为3.46元/工时进入工程的直接费，超出部分(即4元/工时)单价计算为价差。

13、风、水、电价格

风：0.15元/m²，水：0.5元/m²，电：0.74元/kw.h

其他直接费：建筑工程按基本直接费的4.5%，安装工程按基本直接费的5.2%。

现场经费：土方工程按直接费的4%，石方工程按直接费的6%，土石填筑工程按直接费的6%，混凝土浇筑工程按直接费的6%，模板工程按直接费的6%，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按直接费的7%，钢筋制作及安装工程按直接费的3%，其他工程按直接费的5%。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45%。间接费：1)管理费：土方工程按直接费的3.7%，石方工程按直接费的5.7%，土石填筑工程按直接费的5.8%，混凝土浇筑工程按直接费的3.7%，模板工程按直接费的5.7%，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按直接费的6.6%，钢筋制作及安装工程按直接费的3.5%，其他工程按直接费的4.8%。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47%。2)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按人工费的32.8%。计划利润均按7%，税金按建安工作量的9%计算。

2.2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3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4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3、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1 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2 磋商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图纸

(另册发放)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邮编：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致：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5、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6、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技术负责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
-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
- 9、供应商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财务报表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如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

10、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邮编：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磋商报价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8、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或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函附录（格式）

磋商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	工期			
4	履约保证金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磋商报价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如有）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磋商总价（扉-3）
- 1.2 建设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表-02）
- 1.3 单项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表-03）
- 1.4 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表-04）
- 1.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6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9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备注：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仅要求在商务标正本附上，副本可不附该部分内容。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 ①建设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邮编：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预算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职称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3、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时间
1			
2			
3			
4			
...			

【备注：附以上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按水利厅 2023 年最新发布的施工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完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磋商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建设所需的土地范围。

2.8 其它义务

(一)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规定，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差异化减免及返还，按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承包人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完成存储。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划付所欠工资。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无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10 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指定道路通行的，发包人应负责办理好有关政策处理上的事宜；通行道路在施工期间由施工单位维修、保养，其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监理人核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 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8-13.8m/s 的六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1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1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每个标段的全部工程	签订合同时明确	3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①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②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③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④ 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不包括每年的汛期的正常停工）。

⑤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⑥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5%，关键项目：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单价调整方式：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1)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时，超过±5%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2) 主要补差材料名称：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汽油、柴油进

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3)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以预审审核时采用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

(4) 施工期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期结算月度出版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

(5) 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Q * [A - A_0 * (1 \pm 5\%)] * (1 + P\%)$$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_0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P——增值税率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_____。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_____。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发包人签开工令，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50%时计量进度款时一次性扣清。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财政评审确认后，支付至财政审定结算总价的 97%，并扣除质保金后在一个月内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工程支付最多为工程进度总价的 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财政评审确认后，扣留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保期满后，经修复质量缺陷合格后一次性反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 9.1 试运行的组织：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费用承担：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險

20.1 工程保險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以承包人名义投保；投保内容：为本合

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 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20.5 其他保險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
件：_____。

20. 6.4 保險金不足的補償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 应与合同相符, 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 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修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